

上投摩根月月盈30天滚动持有发起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上投摩根月月盈30天滚动持有发起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505号文准予募集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仅在该基金份额的每个运作期到期日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第一个运作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即第一个运作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后的第30天(即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第二个运作期指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的次日一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后的第60天(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以此类推。

(2)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申请赎回或赎回被确认失败,则该基金份额将在该运作期到期后自动进入下一个运作期。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运作期到期日申请赎回的,基金管理人按照本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章节的约定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事宜。

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本公司。

4、本基金自2021年11月23日起至2021年11月26日止,面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含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发起资金提供方,通过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新浪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代销渠道和本公司的贵宾理财中心和电子交易系统同时发售。

具体的城市名称、网点名称、联系方式以及开户和认购等事项请见各代销机构在当地主要报纸上刊登的公告或在各代销机构发布的公告。

对于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区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889 4888咨询有关购买事宜。

5、本基金发售对象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含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除发起资金提供方外,本基金仅面向个人投资者(含公募资产管理产品)销售。

6、本基金募集期内的最高募集规模为2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若募集期内认购申请金额全部确认后募集规模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则所有的认购申请予以确认。否则,本基金管理人将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募集规模的有效控制,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被部分确认为无效,本基金管理人将无效申请部分对应的认购款项退还给投资者。

7、募集币种:

人民币。

8、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分别公告,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9、基金的面值:

本基金人民币份额发售价格为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1.00 元。

10、最低认购限额:
基金投资者首次认购本基金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每次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

如本基金单个投资者(基金管理人股东以外的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11、发起资金的认购:
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金额不低于1,000 万元人民币,且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三年。如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基金发起资金的认购情况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12、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基金的最低募集金额为1,000 万元人民币。

13、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每个投资者仅允许开立一个本公司基金账户(保险公司多险种开户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开立多个账户)。发售期内各代销网点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请投资者注意,如同日在不同销售机构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可能导致开户失败。

14、基金账户开户和认购申请手续可以同时办理。

15、销售机构(指本公司代销网点和本公司贵宾理财中心或电子交易系统)对认购申请的处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与否应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不可以撤销。

16、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cifm.com)上的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了解本公司的详细情况和本基金发售的相关事宜。

17、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对于具体的募集期限,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变化予以适当缩短。

18、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启用侧袋机制的风险、操作及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及其他风险等。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或《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五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千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将直接终止基金合同,该等事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因此,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提前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仅在该基金份额的每个运作期到期日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申请赎回,则该基金份额将在该运作期到期后自动进入下一个运作期;在下一运作期到期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赎回该基金份额。请投资者合理安排资金进行投资。

本基金设置30天的滚动运作期。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仅在该基金份额的每个运作期到期日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在非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存在不能赎回或赎回被确认失败。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申请赎回或赎回被确认失败,则该基金份额将在该运作期到期后自动进入下一个运作期;在下一运作期到期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赎回该基金份额。

每份基金份额每个实际运作期可能存在长于或短于30天的风险。考虑到周末、法定节假日等非工作日原因,每份基金份额的每个实际运作期期限或有不同,可能长于或短于30天。

投资者应当在熟悉并了解本基金运作规则的基础上,结合自身投资目标、投资期限等情况审慎作出投资决策,及时行使赎回权利。

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合同》。

一、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上投摩根月月盈30天滚动持有发起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上投摩根月月盈30天滚动持有发起式短债债券A:014297”;“上投摩根月月盈30天滚动持有发起式短债债券C:014298”

2、基金类别: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1)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仅在该基金份额的每个运作期到期日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第一个运作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即第一个运作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后的第30天(即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第二个运作期指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的次日一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后的第60天(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以此类推。

(2)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申请赎回或赎回被确认失败,则该基金份额将在该运作期到期后自动进入下一个运作期。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运作期到期日申请赎回的,基金管理人按照本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章节的约定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事宜。

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3、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期。

4、基金单位面值

本基金人民币份额发售价格为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1.00 元。

5、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分别公告,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6、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控制风险和保持较高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

7、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可分离交易可转

债的纯债部分、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国债期货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不投资股票、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和可交换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可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适时合理地调整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短期债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投资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本基金所指的短期债券是指剩余期限或剩余回售期限不超过397天的债券资产。主要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次级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公司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等金融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8、代销机构与代销地点
(1)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685弄37号4号楼449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600号华润时代广场10F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客服电话:400-700-9665
公司网站:www.ehowbuy.com
(2)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楼E、J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楼E、J单元
法定代表人:薛峰
客服电话:4006-788-887
公司网站:www.zfund.com www.jmm.com
(3)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99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18号黄龙世纪广场B座6楼
法定代表人:祖国明
客服电话:400-0766-123
公司网站:www.fund123.cn
(4)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服电话:400-1818-188
公司网站:www.1234567.com.cn
(5)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903
办公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翠柏路7号杭州电子商务产业园2楼
法定代表人:吴强
客服电话:4008-773-772
公司网站:www.5ifund.com
(6)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
法定代表人:胡学勤
客服电话:400-821-9031
公司网站:www.lufunds.com
(7) 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楼
法定代表人:肖雯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公司网站:www.yingmi.com
(8) 北京新浪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
地块新浪总部科研楼5层51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
地块新浪总部科研楼5层518室
法定代表人:穆飞虎
客服电话:010-62675369
公司网站:www.xincai.com
(9) 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中路12号17号平房157
办公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亦庄经济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院京东集团总部A座15层
法定代表人:苏苏宁
客服电话:95118
公司网站:kenoterui.jl.com
(10) 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1号2号楼2-45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2号A座15层
法定代表人:钱昊旻
客服电话:4008-909-998
公司网站:www.jnlc.com
(11)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航天科技广场A座17楼1704室
法定代表人:TEO WBE HOWE
客服电话:400-684-0500
公司网站:www.ifastps.com.cn
(12)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4号楼1层103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4号楼
法定代表人:葛新
客服电话:95055-4
公司网站:www.baiyingfund.com
(13)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中路277号3层31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8座3层
法定代表人:尹彬彬
客服电话:400-118-1188
公司网站:http://www.661lantai.com/
(14)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南路浦禧南街57号6幢22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98号浦江国际金融广场53层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客服电话:400-032-5885
公司网站:www.leadfund.com.cn
(15) 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7号20层20A1、20A2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7号20层20A1、20A2单元
法定代表人:才殿阳
客服电话:400-6099-200
公司网站:www.yixinfund.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代销销售本基金,并在管理人网站公示。

9、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含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除发起资金提供方外,本基金仅面向个人投资者(含公募资产管理产品)销售。

10、发售时间安排与基金成立
本基金的首次发售时间自2021年11月23日起至2021年11月26日止。本基金向个人投资者(含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发起资金提供方同时发售,如遇突发事件,发售时间可适当调整。其中周六、周日发售情况见各基金销售机构在当地的公告。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1,000万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金额合计不少于1,000万元,发起资金提供方承诺其认购的基金份额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验资机构需在验资报告中对发起资金提供方及其持有份额进行专项说明。基金管理人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发售期间内,本基金若未达到法定成立条件,基金管理人将延长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

若募集期满,本基金仍未达到法定成立条件,则本基金不能成立,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并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税后)在募集期届满后30天内退还给基金认购人。

11、基金认购方式与费率
(1)本基金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2)本基金的认购费率为:

认购金额区间	费率
人民币100万元以下	0.20%
人民币1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以下	0.10%
人民币500万元以上(含)	每笔人民币1,000元

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3)基金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方法,认购费用以认购金额为基数采用比例费率或固定费率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认购费率)/(1+认购费率),或认购费用=固定认购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基金份额初始发售面值

上述计算结果(包括基金份额的份数)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本基金的认购费用应在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举例如下:
某投资者投资1万元人民币认购本基金人民币份额,对应费率为0.20%,假设该笔认购产生利息1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认购费用=10,000×0.2%/(1+0.2%)=19.96
净认购金额=10,000-19.96=9980.04
认购份额=(9980.04+10)/1.00=9990.04份

12、为了促进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与投资人利益一致,基金管理人鼓励其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并视情况给予一定认购优惠。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1、发售期内本公司代销机构和本公司贵宾理财中心和电子交易系统将同时面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含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2、最低认购限额:
基金投资者首次认购本基金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每次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各代销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如本基金单个投资者(基金管理人股东以外的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3、发起资金的认购
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金额不低于1,000 万元人民币,且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三年。如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基金发起资金的认购情况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4、基金的最低募集金额: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基金的最低募集金额为1,000 万元人民币

5、认购申请的确认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处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和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可以查询并登录投资合法权利。

6、已购买过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基金的投资者,在原开户机构的网点购买本基金时不用再次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卡,在新的销售机构网点购买本基金时,需先办理多渠道开户业务,此业务需提供原基金账号。

三、个人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程序
个人投资者可以在指定基金代销机构办理基金账户开户、认购申请。代销机构请见本发售公告第一部分“本次发售基本情况”第8条“代销机构与代销地点”。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一)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贵宾理财中心
1、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9:30~16:00,发售日每天16:00后、周六、日及其他法定节假日不予受理客户的开户申请。

基金发售日的9:30~17:00,发售日每天17:00后、周六、日及其他法定节假日不予受理客户的认购申请。

2、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个人投资者办理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
◇指定银行收款账户证明
◇印章卡
◇《账户开户申请表》
◇《普通/专业投资者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
◇《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普通投资者填写)
◇专业投资者资格证明材料(如需)
◇《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
◇港澳台人士及外籍人士投资资格证明材料(如需),包括境内居住证明和收入证明。

个人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必须由本人亲自办理;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供经公证的委托代办书,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2)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提交下列材料:
◇签署的本人签字确认的《交易业务申请表》
◇《风险不匹配警示函及投资者确认书》(如需)
◇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供委托代办书、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3)认购资金的划拨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划入本公司指定的任一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帐号:3100155040005000287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人民银行大额支付系统联行号:105290036005
账户名称: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帐号:100119072901331313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人民银行大额支付系统联行号:102290019077
账户名称: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帐号:21608923851000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人民银行大额支付系统联行号:308290003020

3、注意事项
(1)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投资者已划付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投资者已划付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投资者已划付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

(2)投资者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T+1日到本公司贵宾理财中心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网站、客服热线查询。

(3)投资者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T+1日到本公司贵宾理财中心查询认购接受结果,或通过本公司网站、客服热线查询,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成立后到本公司贵宾理财中心查询,或通过本公司网站、客服热线查询。

(二)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系统
1、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1)开户时间:电子交易系统24小时(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照常受理)接受个人投资者开户业务,基金交易日17:00之后提交的开户申请于下一交易日受理。

(2)认购时间:接受个人投资者提交的发售申请,基金交易日17:00之后提交的认购申请于下一交易日受理。

2、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网上开户及认购程序参见网站相关说明。

3、注意事项
(1)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投资者已划付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投资者已划付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

(2)投资者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T日即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客服热线查询。
(3)投资者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T+1日通过本公司网站、客服热线查询。

(4)投资者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T+1日通过本公司网站、客服热线查询,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成立后通过本公司网站、客服热线查询。

四、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程序
机构投资者可以在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贵宾理财中心和指定基金代销机构办理基金账户开户、认购申请。代销机构请见本发售公告第一部分“本次发售基本情况”第8条“代销机构与代销地点”。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一)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贵宾理财中心
1、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9:30~16:00,发售日每天16:00后及周六、日及其他法定节假日不予受理客户的开户申请。

基金发售日的9:30~17:00,发售日每天17:00后、周六、日及其他法定节假日不予受理客户的认购申请。

2、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账户开户、认购申请,请见本发售公告第一部份“本次发售基本情况”第8条“代销机构与代销地点”。

(二)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系统
1、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9:30~16:00,发售日每天16:00后及周六、日及其他法定节假日不予受理客户的认购申请。

2、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账户开户、认购申请,请见本发售公告第一部份“本次发售基本情况”第8条“代销机构与代销地点”。

(2)个人投资者办理基金账户开户、认购申请,请见本发售公告第一部份“本次发售基本情况”第8条“代销机构与代销地点”。

(3)认购资金的划拨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划入本公司指定的任一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帐号:3100155040005000287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人民银行大额支付系统联行号:105290036005
账户名称: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帐号:100119072901331313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人民银行大额支付系统联行号:102290019077
账户名称: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帐号:21608923851000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人民银行大额支付系统联行号:308290003020

3、注意事项
(1)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投资者已划付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投资者已划付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

(2)投资者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T日即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客服热线查询。
(3)投资者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T+1日通过本公司网站、客服热线查询。

(1)机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2)金融机构资格证明复印件(如需);
(3)《产品类开户信息补充收集表》及相关产品备案/批复材料(如需);
(4)《账户开户/销户申请表》;

(5)《账户类业务授权委托书》(机构客户);
(6)银行开户证明文件复印件;

(7)法人、账户类经办人、账单收件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8)《印章卡》;

(9)《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普通投资者填写);
(10)《普通/专业投资者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

(11)《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如需);
(12)《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如需);
(13)《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及相关受益所有人证明材料;

(14)专业投资者资格认定材料(如需)。

3、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的申请,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填写的加盖预留印章的《交易业务申请表》;
《风险不匹配警示函及投资者确认书》(如需);
上投摩根要求的其它交易相关材料;

4、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划入本公司指定的任一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帐号:3100155040005000287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人民银行大额支付系统联行号:105290036005
账户名称: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帐号:100119072901331313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人民银行大额支付系统联行号:102290019077
账户名称: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帐号:21608923851000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人民银行大额支付系统联行号:308290003020

5、注意事项
(1)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投资者已划付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投资者已划付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投资者已划付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

(2)投资者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T+1日到本公司贵宾理财中心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确认结果。

(3)投资者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T+1日到本公司贵宾理财中心查询认购接受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本公司网站查询,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成立后到本公司贵宾理财中心查询,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本公司网站查询。

五、清算与交割
1、本基金正式成立前,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认购资金(包括认购费)产生的利息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折算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投资者认购资金的利息按照划归至注册登记机构的计算为准。

2、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发售结束后完成。

六、基金的验资与成立
1、本基金验资完成后,由基金管理人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认购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出具认购到账证明。

2、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3、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4、如果募集期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税后);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自自行承担。

七、发售费用
若本基金发售失败,发售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若本基金发售成功,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各项费用按有关法规列支;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各种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八、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25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25层
法定代表人:陈兵
总经理:王大智
成立日期:2004年5月12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56号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实缴资本:人民币25,000万元
存续期间